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謝佩誼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本件抗告人代位湯玉琴等人，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

01 民國88年間經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以88年歸地字第4648號
02 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
03 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
04 項係代位被告謝佩誼請求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5 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
06 的，惟均涉及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之存在與否，核屬因
07 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
08 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而系
09 爭土地之價額為2,921,052元【計算式：6,832.87平方公尺×
10 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1,000元×權利範圍1/40＝
11 2,921,0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
12 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
1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1,0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00
14 7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29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16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
2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2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黃怡惠